附件3

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1. 氟苯尼考

氟苯尼考属于酰胺醇素类抗生素，具有广谱抑菌作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规定，氟苯尼考可用于猪、牛、羊、鱼、家禽等动物，但家禽“产蛋期”禁用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贝类存在氟苯尼考超标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为了防治疾病而违规使用。

1. 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

恩诺沙星属于喹诺酮类合成抗菌药，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、呼吸道感染等，在动物体内的代谢为环丙沙星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规定，恩诺沙星可用于猪、兔、牛、羊、鱼、家禽等其他动物。但家禽“产蛋期”禁用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鸭蛋、1批次鸡肉、1批次花甲次中存在恩诺沙星不合格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为了防治疾病而违规使用。

1. 氧氟沙星

氧氟沙星是一种氟喹诺酮类药物，因抗菌谱广、抗菌活性强等曾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。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中规定，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鸡肉中存在氧氟沙星不合格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为了防治疾病而违规使用。

1. 氯霉素

氯霉素是酰胺醇类抗生素，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较好的抑制作用，但氯霉素对人体造血系统的毒性极大。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中规定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氯霉素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2批次贝类存在氯霉素检出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为了防治疾病违规使用。

1. 毒死蜱

毒死蜱属于中毒有机磷杀虫剂，对害虫具有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毒死蜱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mg/kg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2批次芹菜存在毒死蜱超标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防治病虫害违规使用。

1. 4-氯苯氧乙酸钠
2. 氯苯氧乙酸钠，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能抑制豆类生根、增进生长速度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中规定，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，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。目前上述物质的安全性尚无结论。
3. 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2批次豆芽存在4-氯苯氧乙酸钠检出的情况，检出原因可能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产量而违规使用。
4. 6-苄基腺嘌呤(6-BA)
5. 苄基腺嘌呤(6-BA)，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曾在豆芽生产中得到广泛使用。但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中规定，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，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。目前上述物质的安全性尚无结论。
6. 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豆芽存在6-苄基腺嘌呤(6-BA)检出的情况，检出原因可能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产量而违规使用。
7. 镉

镉是最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指标之一。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引起中毒，导致肾脏损害，骨骼损伤等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有1批次韭菜、1批次贝类、1批次海水蟹存在镉超标的情况，原因可能是种植或养殖环境受镉污染或者环境中镉本底值较高，镉富集于动植物体内。